

2019 年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概况

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1、保障重大项目用地。2018 年 5 月以来已完成兰家店 4 组整体拆迁、兰家店 5 组整体拆迁、金堂山连接线拆迁项目；全面完成 9 号、D4 号、51 号、52 号、A03 号、A04 号六个拍卖地块及学府星兰东苑、学府星川北苑二期、川师文理学院东侧三个安置房项目拆迁；共计签协议 321 份，拆除房屋约 140

幢，提供用地 3000 余亩。完成竹林别院、学府星兰、学府星川北区、学府星竹二期分房约 1438 套。

2、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保障港青学校改扩建项目、来宝沱幼儿园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助推南片区（学府星川）生活综合市场、派出所、卫生院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川福号来宝沱邻聚中心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政务、文化、公益等服务，成立了大学城党委和大学城志愿服务联盟，实施“筑渠引水”双创工程和“润心”行动；精心策划天灯社区综合体打造方案。学府大道被评为成都“最美街道”，川福号社区被评为成都市百佳社区。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加强与中铁锦江公司合作，已栽植油橄榄栽植 1500 亩；目前归派设计院正在对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县政府成立了黄朔副县长任组长的中欧油橄榄国际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协调小组。

4、确保辖区平安稳定。全面推进辖区“大棚房”整治工作，全盘掌握问题台账，组织人员成立专班，协调对接优化整改方式，已完成 13 宗、17 个“大棚房”问题的整治整改工作，面积达 28.36 亩；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维稳相关工作，排查梳理并化解矛盾纠纷 27 个，将 7 名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在重要时段未发生大规模群体事件；重拳出击打响辖区禁毒人民战争，去年以来组织开展禁毒巡查 1000 余人次，搜集线索 50 余条，配合公安部门捣毁吸毒窝点 12 个，抓获涉毒人员 183 人；加大隐患巡查力度，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泛

美银行年会期间及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点、液化石油罐配送点、建筑工地等开展走访、约谈，查处并整改了 47 处安全隐患；联合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针对大中小学食堂、经营场所等，开展食品安全巡查 18 次，及时发现并处置 10 个问题，确保辖区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星镇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三星镇人民政府单位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三星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 90 名，实有在职人员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名，实际 35 人；事业编制 55 名，实际 55 人。离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三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2.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82.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2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7.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51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三星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82.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95.66 万元增加 486.66 万元，增加 32.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5.22 万元，占 51.7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万元、占 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9 万元，占 13.45%；卫生健康支出 46.33 万元，占 2.34%；城乡社区支出 217.53 万元，占 10.97%；农林水支出 347.74 万元，占

17.54%；住房保障支出 70.51 万元，占 3.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530.00 万元，比 2018 年 1288.87 万元增加 241.13 万元，增长 18.71%。变动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52.32 万元，比 2018 年 206.79 万元增加 245.53 万元，增长 118.73%。变动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会保障经费和村（社区）经费增加。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星镇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0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劳务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52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7.27 万元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

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上级核定车编 1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9.02 万元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运行管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用于 1 辆（川 AJ7T33）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三星镇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星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三星镇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82.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95.66 万元增加 486.66 万元，增加 32.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星镇 2019 年收入预算 1982.3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98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30 万元，占 77.1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52.32 万元，占 22.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星镇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04.5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我镇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三星镇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三星镇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三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

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反映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项）反映除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医疗计生）（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医疗计生）（项）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